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部门预算

202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 3.202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1.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表
- 2.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表
- 3.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表
- 4.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 10.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有关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贯彻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

（三）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四）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

（五）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承担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工作。推

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承担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六）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牵头推进全区“一带一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承担外债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组织编制财政预算内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安排有关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八）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动全区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写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指导区域经济发展有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开发区的有关工作。协调推进引江济淮工程建设。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九）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十）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一）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按规定承担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十二）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

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能耗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行政管理，组织开展节能监察执法。

（十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能源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研究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监测分析能源发展状况、运行情况和市场需求，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负责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负责电力工业管理，承担电力生产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依法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十六）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七）研究提出全区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区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

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管理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全区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总量平衡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工作。建立区际间粮食购销关系，协调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具体工作。

（十八）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区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根据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区级投资项目。

（十九）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二十）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二十一）根据交易目录和交易规则对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综合监督管理，依法对进场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审批、核准和交易文件备案管理，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实施监督。处理交易活动中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后监督管理。对违规转包、分包和不按照合同履行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交办督办，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对交易活动各方主体实施信用管理。依法监督管理代理机构和评标评审专家。

二、部门（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级	行政单位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抓好经济指标调度。牵头做好全区全年主要经济指标运行预警预测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月度经济运行分析研判会议。形成主要经济指标月度分析的常态化机制，逐月对南谯区主要经济指标分析通报。强化“赛马”机制四项指标的运行监测，精准研判经济形势，科学预测“赛马”目标。加大服务业企业帮扶和培育，同时做好企业摸排梳理，及时有序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入库。做好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

报，加大项目摸排入库，确保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保持较好势头。

（二）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已谋划的 2023 年项目基础上，聚焦新基建、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补短板、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加强研究谋划，积极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分级分类调度制度，不断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帮办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坚持“一线工作法”开展项目督查帮办，实时跟踪项目进展，对推进缓慢的项目及时提醒交办。

（三）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加强与浦口区工作协同，健全务实、高效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推介、联合招商。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教育、医疗、生态环保等各领域合作，提高各项工作水平，推进南谯区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聚焦半导体等重点产业，积极引进规模体量大、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启动区（二期）土地征收工作，完成场地平整，推进二期路网、标准化厂房等要素保障建设。

（四）抓好粮食安全工作。提升粮食流通执法监督水平，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定向销售最低价粮食出库监管工作，为粮食经营保驾护航。坚持落实“月度巡察”制度，做好春秋两季粮油库存检查和安全检查工作，切实维护生命和粮食安全。严把粮食入库质量关，确保做到“优质服务、没有投诉、

验收合格、政府满意”；坚决打击“出库难”“转圈粮”和恶意违约等行为，确保销售粮食出库顺利。根据全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逐步推进关闭老破小仓、新建高大平房仓等任务。

（五）推进民生工作上新台阶。进一步发挥总牵头单位职能作用，各责任单位对照分工，各司其职、群策群力；紧盯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时间节点加快项目推进，深入开展督查调度，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暖民心项目建设；强化综合宣传，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形式立体式宣传我区民生实事、暖民心行动各项政策、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切实提高群众对暖民心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积极营造浓厚社会舆论氛围。强化成果展示，坚持及时总结、及时整理、及时转化，把专项行动融入到经济社会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省民生办第三方满意度、知晓率测评。

（六）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人防、节能减排、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信用体系、水库移民后扶等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9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74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17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1849.91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1896.07
上年结转结余	46.16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46.16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1896.07	支 出 总 计	1896.07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	189 6.0 7	184 9.9 1	1849 .91									46.1 6	46.1 6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 和改革委员本级	189 6.0 7	184 9.9 1	1849 .91									46.1 6	46.1 6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9	684.61	304.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6.11	684.61	301.50			
2010401	行政运行	986.11	684.61	30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4	3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4	37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19	25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7	7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8	3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2	54.38	23.74			
21004	公共卫生	23.64		23.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64		2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8	5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	2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2	1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8	13.7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0		0.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0		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4		19.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4		19.7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74		1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1	9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1	9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8	71.18				
2210202	租房补贴	28.53	28.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17		338.17			
22204	粮油储备	338.17		338.17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38.17		338.17			
	合计	1896.07	1210.24	685.83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49.91	一、本年支出	1896.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46.1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8.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9.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17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5.68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96.07	支 出 总 计	1896.07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8.79	684.61	640.60	44.01	304.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86.11	684.61	640.60	44.01	301.50
2010401	行政运行	986.11	684.61	640.60	44.01	301.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				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54	371.54	3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1.54	371.54	371.5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19	255.19	255.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57	77.57	7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8	38.78	3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12	54.38	54.38		23.74
21004	公共卫生	23.64				23.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3.64				23.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38	54.38	5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7	26.67	26.6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2	13.92	13.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78	13.78	13.7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0				0.1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10				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4				19.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74				19.7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9.74				19.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71	99.71	99.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71	99.71	99.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18	71.18	71.18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3	28.53	28.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17				338.17
22204	粮油储备	338.17				338.17
2220499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338.17				338.17
	合计	1896.07	1210.24	1166.23	44.01	685.83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7.90	787.90	
30101	基本工资	196.99	196.99	
30102	津贴补贴	61.75	61.75	
30103	奖金	162.62	162.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36	31.36	
30107	绩效工资	81.25	81.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57	7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8	38.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7	23.6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2	13.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18	71.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04	27.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54	27.53	44.01
30201	办公费	24.91		24.91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2.95	2.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28	工会经费	6.57	6.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52	1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	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1	350.81	
30301	离休费	34.11	34.11	
30302	退休费	228.33	228.33	
30305	生活补助	6.19	6.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78	16.78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20	65.20	
	合计	1210.24	1166.23	44.01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运转类	服务业发展经费(民营经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发展改革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4.00	94.00							
其他运转类	区级储备粮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8.17	338.17							
其他运转类	节能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0	7.50							
特定目标类	疫情防控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				0.10				
特定目标类	紧急采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不可预见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8				2.68				
特定目标类	防疫物资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3.00				23.00				

		革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	采购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64				0.64				
特定目标类	非税收入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74				19.74				
合计			685.83	639.67			46.16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注：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96.07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1896.0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9.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16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849.91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44.81 万元，增长 162.3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调整养老保险坐实职业年金和项目经费增加。

（二）上年结转结余 46.16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24.34 万元，下降 98.20%，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2 年度加快项目支出进度，减少了结转结余。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1896.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379.63万元，下降42.12%，下降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210.24万元，占63.8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685.83万元，占36.17%，主要用于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支持服务业发展经费等。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896.07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49.91万元，上年结转46.16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8.79万元，占5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54万元，占19.60%；卫生健康支出78.12万元，占4.12%；城乡社区支出19.74万元，占1.04%；住房保障支出99.71万元，占5.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38.17万元，占17.83%。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96.0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379.63万元，下降42.12%，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8.79万元，占5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1.54万元，占19.60%；卫生健康支出78.12万元，占4.12%；城乡社区支出19.74万元，占1.04%；住房保

障支出 99.71 万元，占 5.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8.17 万元，占 17.8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改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 986.1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47.11 万元，增长 82.9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 2.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 255.1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8.99 万元，增长 452.36%，增长原因主要是预算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75.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7.97 万元，增长 172.5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38.7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4.88 万元，增长 178.9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支出增加缴费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3年预算23.6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6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6.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17万元，增长97.5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3.92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02万元，增长101.74%，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缴费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13.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28万元，增长112.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工资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0.1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10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2023年预算19.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74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非税安排支

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 年预算 71.1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8 万元，增长 2.86%，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 年预算 28.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73 万元，增长 30.8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与基数调整。

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 2023 年预算 338.1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84.67 万元，增长 532.09%，增长原因主要是区级储备粮规模增加。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10.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6.23 万元，公用经费 44.01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16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4.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

七、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685.8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067.17 万元，下降 75.09%，下降原因主要是结转项目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639.6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46.16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服务业发展经费(民营经济)”项目。

(1) 项目概述。按相关政策文件开展评先评优工作，支持我区服务业发展。

(2) 立项依据。依据我区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南政[2021]19号）和服务业发展考核办法，加强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同时鼓励各镇、街道、区直单位及部门积极发展我区服务业，开展评先评优工作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对达标企业给予奖补；开展服务业发展评先评优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额200.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0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0.00万元

(7) 绩效目标。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台阶，支持新兴服务业企业发展，对信息传输类企业给予支持，开展服务业发展评先评优工作，对年度优秀的企业和部门进行表彰。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经费(民营经济)								
实施单位	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00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 目标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台阶; 目标 3: 支持新兴服务业企业发展, 对信息传输类企业给予支持; 目标 4: 开展服务业发展评先评优工作, 对年度优秀的企业和部门进行表彰。				目标 1: 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 目标 2: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上台阶; 目标 3: 支持新兴服务业企业发展, 对信息传输类企业给予支持; 目标 4: 开展服务业发展评先评优工作, 对年度优秀的企业和部门进行表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数	≥ 12 家		数量指标	培育重点服务业企业数	≥ 12 家	
		质量指标	企业规模	3000 万元以上企业 ≥3 家		质量指标	企业规模	3000 万元以上企业 ≥3 家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0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2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就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就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服务业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2. “区级储备粮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保障区级储备粮的储存保管，主要用于对承储企业发生保管、利息费用进行补贴。

(2) 立项依据。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南谯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设立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项目。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根据南谯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对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换费用予以补贴。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额 338.17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3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8.17 万元。

(7) 绩效目标。保障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换费用支出；保障“智慧皖粮”系统库点运行维护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储备粮经费								
实施单位	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38.17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338.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保障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换费用补贴 目标 2: 保障“智慧皖粮”统系的 12 个库点运维费用				目标 1: 保障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利息费用、轮换费用补贴 目标 2: 保障“智慧皖粮”统系的 12 个库点运维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保管量	≥ 11750 吨		数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保管量	≥ 11750 吨	
			区级储备粮轮换量	≥ 5700 吨			区级储备粮轮换量	≥ 5700 吨	
		质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质量	国家三等		质量指标	区级储备粮质量	国家三等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末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末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38.17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38.1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承储企业增收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承储企业增收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能用于调控粮食市场, 保持粮价稳定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能用于调控粮食市场, 保持粮价稳定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地区粮食安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地区粮食安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3. “发展改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申报争取中央和省市无偿资金、推进民生实事（暖民心行动）工作、完成南谯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中期评估等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继续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的通知》、区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等。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申报争取中央和省市无偿资金、推进民生实事（暖民心行动）工作、完成南谯区“十四五”规划总体纲中期评估等工作。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额 94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 万元。

(7) 绩效目标。按工作计划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固定资产投资服务、服务业发展调研指导工作，重点项目调度、暖民心行动宣传、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发展和改革经费								
实施单位	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工作计划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固定资产投资服务、服务业发展调研指导工作,重点项目调度、暖民心行动宣传、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按工作计划做好经济运行调度、固定资产投资服务、服务业发展调研指导工作,重点项目调度、暖民心行动宣传、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编制,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	≥30个		数量指标	全区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数	≥30个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亿元			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2亿元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是		质量指标	保障完成年度目标	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末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末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4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生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生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4. “节能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对符合节能报告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召开专家评审会的会议费用以及相关材料编制归档费用；每年组织节能宣传周相关活动。

(2) 立项依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关于开展“十三五”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减量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

(6)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额7.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万元。

(7) 绩效目标。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经费							
实施单位		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政府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加强节能监察机构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次数	≥1 次		数量指标	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节能评审会符合要求	是		质量指标	节能评审会符合要求	是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末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末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 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7.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公众节能意识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公众节能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地区生态改善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地区生态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地区生态持续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地区地区生态持续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3.49%，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费用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39.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6.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